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呈交督憲尤德爵士

有關航空技術員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鑑於隸屬於皇家香港空軍輔助隊的航空技術員職系在招聘及挽留現職人員方面長期以來遭遇困難，並因有需要提高該職系人員的水準以應付日益複雜的技術性工作，常委會因此被促請就該職系的入職資歷及薪級的建議提供意見。

航空技術員職系乃屬於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類別內第二組的一個職系。該職系人員負責皇家香港空軍輔助隊屬下各類飛機（及其附帶設備）的檢查、保養及維修工作，並確保該等飛機及設備皆適宜飛行及遵守民航當局所訂之安全準則。以下為該職系的現行結構、編制及薪級：

	<u>職位數目</u>	<u>薪級</u>
航空技術員	23	MPS 9-17
高級航空技術員	9	MPS 18-24
總航空技術員	3	MPS 25-36

為求應付提高水準的需要，茲建議將航空技術員職系的入職資歷修訂如下：

- (一) 完成有關技術員學徒訓練或同等學歷（有別於目前只須完成一項認可的「技工」學徒訓練）；或

(二) 持有有關的香港理工學院或工業學院的證書或同等學歷。

此等學歷要求均與技術督察職類內第二組的其他職系所需具備者相若。常委會贊同採納此等資歷作為航空技術員職系的入職資歷。

為此，常委會認為應將該職系的薪級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航空技術員	MPS 9-17	MPS 11-19
高級航空技術員	MPS 18-24	MPS 20-26
總航空技術員	MPS 25-36	MPS 27-36

調整後的薪級經顧及技術督察職類內第二組職系的薪級及工作質量。

倘上述建議獲當局接納，常委會建議其實施日期應在該等建議被接納後開始。 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日呈交督憲尤德爵士  
有關駕駛督導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首次研究個別職系時，即已獲悉當局其時正檢討運輸署駕駛考驗組的人手編制，因此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中，曾建議在該項檢討未有結果之前，駕駛督導職系的薪俸或結構不宜有任何改變。常委會最近已接獲該項檢討的結果，並曾加以考慮，現謹對該職系重行編組及重整事宜提供意見。

二 運輸署轄下的駕駛督導職系目前隸屬技術督察職系組別中的第二組，於一九七三年四月開設，共有兩個職級，以取代當時的駕駛考驗員職系。其後，原隸屬於工務司署的駕駛教練職系（該職系僅有一個職級，專責教導接受路面駕駛訓練的公務員）亦歸併入來。以下為該職系的現行結構、薪級及編制：

<u>職級</u>	<u>薪級</u>	<u>編制</u>
駕駛教練	MPS 13-21	10
助理駕駛督導	MPS 17-26	71
駕駛督導	MPS 27-36	2

三 駕駛教練的主要工作，乃在室內駕駛訓練中心教導學習駕駛的市民，而助理駕駛督導則主要負責主持駕駛考試；二者皆由駕駛督導負責監督。鑑於助理駕駛督導的職位較駕駛教練為多，故在現行情況下，助理駕駛督導職級的空缺既可向外直接招聘人員出任，亦可擢陞駕駛教練以填補。

四 常委會獲悉，由於下述發展，駕駛督導職級的職責範圍遠較其於一九七三年開設時為多：

- (甲) 駕駛測驗中心的開設及駕駛考試的數目在這數年中均陸續增加。
- (乙) 為應付工作上的需要，助理駕駛督導須接受更具深度的訓練，以提高他們的評估能力，尤以在駕駛專門用途車輛及重型車輛方面為然。

此外，常委會又獲悉，總督會同行政局已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原則上贊同重行考驗領有執照的私家駕駛教師的建議。有關法例一旦制訂，該等駕駛教師的教導技能均會在其授課時重行受到考驗。主持此項考驗者所肩負的責任水平較現時助理駕駛督導所承擔者為高。

五 為使該職系的結構更能適應各種轉變中的需求，常委會現建議將目前的駕駛督導職級一分為二，俾能提供一個較佳的編制，以應付運輸署駕駛考驗組擴大了的職責。茲建議該職系的新結構如下：

<u>現行職級及薪級</u>		<u>建議職級及薪級</u>	
助理駕駛督導	MPS 17-26	二級駕駛督導	MPS 17-26
駕駛督導	MPS 27-36	一級駕駛督導	MPS 27-31
			高級駕駛督導

六 鑑於駕駛考驗與駕駛教導兩者職責有別，常委會建議駕駛教練的職級日後應自成一職系。但合資格的駕駛教練應有機會循在職人員委任程序晉陞為二級駕駛督導，正如彼等目前可晉陞為助理駕駛督導一樣。

七 常委會進一步建議重整後的駕駛督導職系及駕駛教練職系應由技術督察組別轉列入「其他職系」組別，因為其入職資歷着重駕駛技術及經驗多於學歷。

八 常委會認為駕駛督導職系現時的名稱未能正確反映其工作性質，故提議當局考慮採用另一較適當的名稱。

九 上述提議倘獲接納，常委會建議由重整該職系的日期開始實施。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日呈交督憲尤德爵士

有關開設租務主任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當局建議在差餉物業估價署開設一個名為租務主任的新職系，並促請常委會就該建議提供意見。

二 據常委會了解，自總督會同行政局原則上接納一個負責檢討租金管制法例及提供修改意見委員會的建議後，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的職責即大為增加。此乃由於實施該委員會的建議涉及若干程序上的變更，包括多項司法職責的移交，致使差餉物業估價署在租金管制方面的工作有所增加。基於此種原因，該署租金管制組的人手需要增強。

三 租金管制組的工作現時主要由兩個職系的人員處理：

- (甲) 差餉物業估價主任——此乃一專業職系，入職資歷須具備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正式會員資格或同等資歷；及
- (乙) 助理估價員——此乃一逐漸撤銷的職系，其人員現負責協助專業測量師執行工作。

常委會獲悉此等現有職系並不適宜承擔租金管制方面的額外工作，因為該等工作只要求有限度的專業知識，故毋須委派具備正式專業資格的人員擔任；而根據常委會第二號報告書的建議，助理估價員職系現正逐漸撤銷。

四 鑑於上述原因，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新的租務主任職系來處理租金管制的工作。該新職系的工作範圍包括：處理與「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有關的申請；遇有觸犯該條例的事項發生時負責執法及管制（包括錄取口供及協助起訴）；在有關業權及租住權等問題上為市民提供諮詢及調解服務，以及負責與律師、業主、租客和其他政府部門聯絡。由於該新職系的工作須對業主及租客法例有充份的認識，及須機智而得體地應付市民，故當局建議其入職資歷應為大學入學試及格。

五 常委會原先對上述建議是否適當有所懷疑，並提議任用估價員執行租金管制可能更為恰當。估價員是差餉物業估價署內一個與理工學院文憑有關連的職系，常委會提議在該職系內增設租務主任職系作為其分支，或會令該職系更具靈活性。再者，常委會覺得具備估價的知識將有助於執行租金管制的工作。

六 政府當局向常委會解釋稱，租務主任的職務只有小部份涉及評估市場租值，故職員不須具備深奧的估價知識。該職系人員一般只須具備良好的普通教育，而不必曾受過專門訓練。常委會接納該等論點，因而建議新開設的租務主任職系應以大學入學試及格為其入職資歷。

七 該職系的職責既如上述，常委會認為該職系宜採用四個職級的結構。常委會建議該職系的薪級應與其他具有類似結構的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相若：

建議職級

建議薪級

二級租務主任	M P S	1 4 - 3 0
一級租務主任	M P S	3 1 - 3 7
高級租務主任	M P S	3 8 - 4 3
總租務主任	M P S	4 4 - 4 7

八 常委會獲悉當局擬委任適當的在職人員或公開招聘人員來擔任二級及一級租務主任的職位，而日後當高級租務主任及總租務主任的職位均有人出任後，目前在租金管制組工作的差餉物業估價主任及高級差餉物業估價主任，將可被替代，另行安排到更需要彼等專業知識的崗位。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日